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1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-2017年7月1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:00至2017年7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91,3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587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6 人，代表股份 107,950,4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19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,840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96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1 选举季晓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60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8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06%。

议案 1.02 选举陈劲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60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8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06%。

议案 1.03 选举屈振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60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8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06%。

议案 1.04 选举鲍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60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8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06%。

议案 2.01 选举寿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58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89%。

议案 2.02 选举朱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58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89%。

议案 2.03 选举孙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58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89%。

议案 3.01 选举杜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58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89%。

议案 3.02 选举何小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58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8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季晓蓉女士、陈劲光先生、屈振胜先生、鲍航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寿邹先生、朱勤女士、孙月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杜光明先生、何小小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黄忠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

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